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其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銷售或出售本銀行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4.26 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 361,313,000 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

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

茲提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4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載於該公告之供股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14.18 元。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將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開始。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連同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需的其他文件），預期(i)章程文件將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及(ii)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於同日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彼等參考。

供股須待該公告「*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任何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銀行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 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18 年 8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